

《辦亞運 解難題》系列報導之一

本報記者 雲大植

旗正飄飄 亞奧會管不著
觀眾手上與街道兩旁 青天白日可任它徜徉

●去年漢城奧運室內棒球場上，中華棒球隊與荷蘭隊在對壘，觀眾席的一角正揮舞著青天白日小旗子，為中華隊加油。

適時在貴賓席上我奧會主席張豐緒，與大陸奧會祕書長魏紀中正毗鄰而坐，觀看球賽。面對青天白日國旗老魏並不吭聲，即不抗議也不表示意見。

如果亞運在我國舉行，可以想像地主的觀眾必然人

手一旗，為我健兒搖旗吶喊。這是否違反亞奧會與國際奧會的協定。

有人認為，我與國際奧會的協定應限於運動設施，以及參加運動會的隊職員，此外應不具有約束的效力。因為，依據國際奧會章程的規定，奧運會場所為國際奧會所「管轄」。

所以在運動場所懸掛的旗子，依我與國際奧會的協

議應屬會旗，亞奧會跟著國際奧會走，規定也一樣。像七年前在台北舉行的世界女壘賽，運動場上原本有一面國旗，也由於國際壘總祕書長波特的抗議而移走。波特依據的就是這項國際慣例，認為這是他的「轄區」。但是，大家應記得觀眾席上的人手一旗，波特就無可奈何。因為觀眾不是他的管轄範圍。

因此，有人說，亞運在我國舉辦時，「五星旗」僅是限制於運動場，在這範圍之外我們可以封殺它。

相對的，在運動場外我們可遍掛青天白日國旗，大街小巷滿目是青天白日國旗，以旗海的陣勢讓五星旗淹沒其間。從現在到九八年還有一段很長時間供大家調適，屆時大家可能比較能容許兩種旗幟並存。

亞運在我國舉行，我們將掌握絕大的迴旋空間，我們要讓大陸運動員看到青天白日國旗，聽到中華民國國歌。

